

第九章 學校家長關係

林天祐

良好的家長關係是有效能學校的外部指標，與學校環境、課程、教學、行政、教師、學生等內部指標，交互影響學校教育的成效。

學校與家長的關係，是近十年來國外教育學者關心的一個新的主題。許多研究(如：吳武典、林繼盛，民74；Epstein & Dauber, 1991；Rosenholtz, 1989；Wilson & Corcoran, 1988)指出，經由家長的參與(involvement)，以建立穩定的學校－家長夥伴關係(partnership)，是提升學校效能、提高競爭能力的重要途徑。尤其在社會結構轉變的影響下，職業婦女增加，學童與家長相處型態改變，學校要如何建立良好的關係，使家長成為增進學校教育效能的助力，而不是阻力，是當今學校面臨的重要問題。

本章以家長參與為中心，分析有效的學校－家長關係。全章共分三節，第一節敘述家長參與的意義、發展沿革、參與的類型、以及相關的實證研究結果。第二節分析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第三節討論如何建立學校－家長的夥伴關係。

第一節 家長參與的意義、發展沿革、參與的類型以及相關研究

一、家長參與的意義

家長參與是指學生家長與學校良性互動的過程，包括家長到學

校參與教育活動，以及在家配合子女就讀學校學習活動的要求。主要的目的在透過家長的參與，使學校能更深入瞭解每一學童的不同需求，家長能更瞭解並關心自己子女的學習情形。另外，由於學校與家長經常聯繫，也可以在有形與無形之中，改變家長對於子女的教育觀念與態度，使家長瞭解如何幫助子女成長與學習。

在美國，幼兒教育階段最先推動家長參與的觀念與作法。推動之初，不同的幼教單位，容許家長參與的程度各異。有的僅容許家長參與例行性、事務性的工作（如：開開家長會、詢問子女學習情形），有的容許家長到校參觀教學，或協助教師教學。

另外，在推動的過程中，某些法案所推展的方案，對於推動家長參與有相當大的貢獻。如1964年的經濟機會法案（Economic Opportunity Act）的Head Start方案，就要求家長要排除萬難，多參與（maximum feasible participation）規劃子女學習的內容、協助教師教學、辦理家長活動、以及指導子女學習。1975年的殘障教育法案（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要求家長必須參與規劃子女的「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簡稱IEP）。1986年的殘障教育法修正條文（The 1986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Amendments），亦要求家長必須參與規劃「個別化家長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簡稱IFSP）。

1980年代的美國，由於中小學教育問題層出不窮，教育學者開始呼籲家長共同參與改進學校教育（如：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1991; Bloom, 1986; Boyer, 1991）。十年之後，克林頓（Bill Clinton）就任總統，大力提倡家庭功能的重要性，同時，美國的中小學進入「重整」（restructuring）階段，許多地區開始實施「學校本位管理」（site-based management）的模式，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規劃。從此，奠定「教育不僅是學校的責任，也是家長的責任」的觀念。

我國不論在幼稚園或中小學階段，家長參與的觀念仍處於萌芽階段。部份中小學或幼稚園過去有所謂的「愛心媽媽」，參與協助交通導護、或協助整理學校圖書等事務性的工作。近來，部份學校

徵求「愛心家長」，參與協助教學或臨時代課等，突破過去教師一人獨行的教學禁忌。也有部份學校成立「家長成長團體」，試圖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增進家長的教學、輔導觀念及技巧。而存在已久的家長會，未能發揮「教育」的功能，則是眾所皆知的事。不過，這兩年來，家長會應有的教育功能已經日漸受到重（林天祐、柯平順，民85）。

二、家長參與的發展沿革

家是最原始的教室，父母是這教室中的第一位教師。兒童在家中與父母、兄弟姐妹等親人的互動過程，就是最自然的教育活動，因此，在正式學校未成立以前，所有教育活動都是在家庭中進行。學校成立之後，兒童教育活動的重心，漸漸由家長轉移到學校。隨著社會發展的需要，學校組織愈嚴密，功能愈加強，家庭的教育功能相對萎縮，學校成為兒童教育活動的主要場所。

然而，近十年來，在小家庭增加、職業婦女劇增、單親家庭日增等因素影響之下，學生偏差行為大增，學生成就降低，形成教育的危機。學者研究發現（如：Berger, 1995; Silvern, 1988; Watson, Brown, & Swick, 1983），缺乏連續性（continuity）以及統整性（integrity）的兒童學習經驗，是造成教育成效不彰的主要因素之一。學者Lombardi（1992）進一步指出，連續性、統整性的學習經驗的提供，有賴學校、家長、以及其他社區人士的共同努力。

許多實證研究均支持家長在提升學校教育效能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研究指出（Beecher, 198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6）家長愈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子女的學習成就愈高。一個有效能的學校，必須能使家長參與並配合學校教育活動，讓學童有連續性、統整性的學習環境。由於家長的參與，家長瞭解如何配合子女的學習活動，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可以更瞭解並配合家長的需要，學生—家長緊密結合的結果，讓學校的教育效果得以延續、統整。（Lyons, Robbins, & Smith, 1983）

三、家長參與的類型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的方式很多，實施過的方式主要包括四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配合學校教育的需要，協助做好子女就學準備。第二種類型是學校與家長進行各種聯絡溝通，使家長瞭解自己所應扮演的角色。第三種類型是家長到學校擔任義工、或教學助理。第四種類型是家長在家中指導或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第五種類型是透過家長會活動，參與學校校務計畫。（Epstein & Dauber, 1991）

由於家長參與的情形日益受重視，有關研究相當熱烈，Davies（1991）綜合分析九位學者的研究結果之後，提出三種新的思考方向。第一個方向是，肯定所有的兒童，不論社經條件如何，都有能力在學校中成功的學習。第二個方向是，強調兒童身心的發展情形與學習成效息息相關，學校及家長要同時兼顧兒童各方面的均衡發展。第三個方向是，兒童的學習與成長是學校與家庭雙方面的責任。

家長參與的類型，由過去重視參與的量、以及片段的參與，逐漸轉變為重視參與的質、整合性的參與，這種轉變，代表新的家長參與模式的開始。

四、家長參與的有關實證研究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的相關研究甚多，依據Fullan（1991）的分析，大致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教學方面的參與（instructionally related involvement），另一類是非教學方面的參與（non-instructionally related involvement）。

（一）教學方面的參與：有的研究以學校為對象，分析家長參與教學與子女學習的關係（如：Clark, Lotto, & MacCarthy, 1980）。研究發現，愈成功的學校愈願意讓家長到教室參觀，以及協助教師教學，而且家長熱烈參與學校教學的學校，學童的學業成就普遍較佳。另外，Barth（1979, 1990）綜合分析以家長為對象的有關研究發現，愈能配合學校教學活動的家長，其子女的學習

情形愈好，更難得的是，即使在學習困難度較高的問題，也能學得很好。研究同時也發現部份負面結果，如教師要花更多額外的時間，指導家長配合，以及教師對於家長缺乏信心，甚至教師與家長產生磨擦。

有些研究也發現，並非所有家長願意參與學校教學活動，也不是所有學校及教師接納家長的參與。Becker（1981）的研究即發現，雖然大多數的小學教師及家長肯定家長參與以及配合學校學習活動的重要性，但是只有極少數的教師曾經設計家長配合活動。主動設計各種配合活動的教師，比較願意讓家長參與教室的活動，其他的教師則認為家長不會有興趣參與。Epstein（1986）的研究，也有類似的結論，受訪的研究對象中，接近六成（58%）的家長，從未從教師處獲悉任何配合子女學習的要求，而且如果教師告訴家長如何進行，有超過八成的家長願意在家中協助、指導子女學習。進一步的研究發現，如果教師未設計家長配合活動，家長是否協助子女學習，主要取決於家長的教育背景（Silvern, 1988）。

(二)非教學方面的參與：在非教學方面的參與方面，研究也相當多。如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針對不同類型的中小學進行系列個案研究結果顯示，家長參與非教學方面的活動情形，與子女的學習成就並無任何關係（引自Fullan, 1992, p. 237）。其他的研究（如：Mortimore, Sammons, Stoll, Lewis, & Ecob, 1988）亦指出，家長會的存在與學校效能並無直接的關係。一般而言，家長參與校務活動的情形，與子女的學習成就也沒有什麼關係（Bowles, 1980）。

Lucas, Lusthaus, Gibbs（1978～1979）對於中小學家長會所舉辦的活動，進行內容分析發現：家長會不常討論實質的教育問題，討論會以傳達訊息為主，對於教育興革事項未能著墨，而且討論的問題大部份是學校行政人員事擬議的。相關的研究（如：Melaragno, Lyons, & Sparks, 1981）指出，健全的家長會只有在教育行政單位訂有明確的規範、並給予支持、監督之下，

才有可能存在。

實際情形而言，一方面家長參與家長會活動的意願不高，另一方面家長會組織本身也不健全，加上家長對於家長會的運作方式及程序也不熟悉，因此，家長會的影響力相當有限。但隨著社會對於學校教育品質要求的提高，學者們認為，健全的家長會是促進學校教育進步的一項重要因素（吳清山、林天祐，民83；Moore, Soltman, Steinberg, Maner, & Fogel, 1983）。

第二節 影響家長參與的因素

家長與學校的合作，強化學校教育的效果，並給注入了活力。學校與家庭是不可分離的，學校教育的效果必須靠家長來維持與強化，有了家長的配合，學校教育的效果才不致於打折扣。但是研究顯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的情形並不熱烈，其原因不外乎受到學校因素、教師因素、以及家長因素的影響，分述如下。

一、學校方面的因素

在學校因素方面，學校氣氛與學校政策是影響家長參與的兩大因素。學校氣氛是指學校給予人的一種特別的感覺，例如有的學校讓人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有的學校讓人有敬而遠之的感覺。這些感覺在第一次與學校接觸的時候，就可以感受得到。一個開放、融洽的學校，讓家長願意接；反之，一個封閉、尷尬的學校，讓家長不願接近。

學校的氣氛是無形的，學校的政策是看得到的。有些學校認為家長參與是對教育專業的干預，根本不願意讓家長與學校教師接觸。另外，有的學校雖然願意與家長溝通、接觸，但是並未考慮家長的時間限制，當家長有空的時候（如上班前、下班後），學校卻沒有人可以聯繫，這種情形也會阻礙家長參與的意願。

二、教師方面的因素

教師是學生家長最直接接觸、也是接觸最頻繁的學校成員，如果教師願意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家長參與的情形明顯增加。但是研究發現，教師不太主動鼓勵家長參與，有的老師甚至拒絕家長的參與，究其原因主要有四種情形（Gestwicki, 1992）。

第一種原因是教師本身害怕受到家長的批評。Gestwicki（1992）發現，許多教師懼怕家長的批評，爲了避免受到批評，寧願喪失寶貴的家長資源，也不願讓家長參與。尤其愈沒有經驗、愈沒有自信的教師，愈擔心家長的參與。

第二種原因是教師本身不知如何讓家長參與。Williams（1992）的研究發現，雖然受訪對象肯定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的重要性，但卻有九成的受訪教師表示，必須進一步接受在職訓練，才能充份瞭解如何導引家長參與。

第三種原因是教師個性保守，不知如何與家長應對。生性保守的教師，不善於社交，因此，不願意與家長多接觸，久而久之，教師與家長漸漸疏離，親師合作變爲不可能。

第四種原因是教師本身缺乏嫺熟的人際溝通技巧。教師大部份時間都是在從事教學溝通的工作，但是教學溝通畢竟不同於人際溝通，人際之間的溝通方式運用不當，常造成負面的效果。例如：命令式、警告式、責備式、說教式的溝通方式，容易造成對方的防衛及反抗心理。缺乏人際溝通技巧的教師，往往在不知不覺之中，拉大了親師之間的距離。

三、家長方面的因素

影響家長參與的第三個因素是家長本身。家長本身條件的不同，參與的意願及頻率也會受到影響，這些條件包括：教育程度、工作性質、人格特質、以及心理因素。

（一）家長的教育程度：相對而言，教育程度較佳的家長，比較關心

子女的教育，也比較有能力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如果時間允許，教育程度愈高的家長，愈能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相反的，教育程度較低的家長，比較沒有辦法配合學校的要求。

(二)家長的工作性質：有些家長工作時間較長或流動性高，無暇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有些家長工作時間較短，或較有彈性，甚至賦閒在家，有較多的時間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對於工作繁忙的家長而言，參與子女教育活動是一件可遇而不可求的事，對於比較有時間的家長來說，參與子女教育活動的可能性較高。

(三)家長的心理因素：家長與子女是一體的兩面，子女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以及學習表現的好壞，都帶給家長相當大的壓力。家長一方面希望自己的子女不會輸給別人，另一方面又害怕自己的子女被別人比下去，子女不如人連帶的也給家長不如人的感覺。因此，許多家長有避免與學校接觸的傾向，深恐沒有面子，尤其知悉自己子女表現不佳時，更是如此，造成惡性循環。

另外，一般人有一種共同的特性，就是對於與自己比較一致的訊息或特徵，比較容易接受或接近，而與自己的經驗或信念不一致的訊息或特徵，容易產生排斥現象。因此，如果發現教師的行為方式或期望與自己不合，多數的家長會不太願意與教師接觸。

而家長對於教師不信任，也是造成家長不樂意與教師接近的原因。根據 Yankelovich, Skelly, White 公司（1977）的報告，有一半的受訪家長很不放心把子女留在學校，因為他們無法預期自己子女在學校會受到何種待遇。家長擔心，如果多說話可能會使子女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所以少說為妙。

同時，也有少數的家長認為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是對學校以及教師不尊重，害怕傷害教師的專業地位及形象，影響學校的教學。所以把教育的責任全權委託給學校，本身與學校保持一定的距離。

以上為便利分析，把學校、教師、以及家長三個影響因素分開敘述。事實上，這三類因素常交織而成，共同影響家長參與的意願及程度。如：教師不願意家長參與時，即使家長多熱心，也是沒

用；或家長雖然有足夠的時間，但心理上根本拒絕參與，有時間也沒有用。這種交互作用的情形，值得注意及重視。

第三節 建立「學校一家長」夥伴關係的途徑

有效能的學校能透過家長的參與，與家長建立起密切的夥伴關係，讓家長分享學校教育成果的喜悅，分擔學校教育的責任，使學校的教育效果能更紮實、持久。本節旨在探討如果建立學校一家長夥伴關係，共分三小節，第一小節探討建立成功夥伴關係的條件，第二小節分析建立學校一家長夥伴關係的策略，第三小節提供建立學校一家長夥伴關係的具體作法。

一、建立成功夥伴關係的條件

夥伴關係的建立並非一朝一夕可得，也非憑空就可建立，學校以及教師必須妥慎規劃才有效果，在規劃過程中，首先要注意的便是創造有利的條件。根據 Gestwicki（1992）的分析，有利於夥伴關係建立的條件有六項，分別是：學校行政的支持與推動、教師的接納、教師有適當的時間、教師具有良好的溝通技術、家長有選擇不同參與方式的機會、以及家長瞭解學校的政策及期望。

(一)學校行政的支持與推動：學校行政人員及行政活動的支援，是營建良好的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首要條件，沒有行政的支持，也就失去了推動的力量。學校行政的支持包括：宣導夥伴關係的重要性、肯定教職員對於建立夥伴關係的努力、提供教師可用的彈性時間及空間、協調統整推動的策略與計畫。有了這些行政的支持，站在第一線負責執行的教師，就有了動力。

(二)教師的接納：教師與家長的接觸最直接、也最頻繁，因此，在建立夥伴關係上，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教師過去一向認為，

與家長維持一定的距離，是表現專業能力與地位的方式，而這種觀念事實上阻礙了學校家長之間夥伴關係的建立。唯有在教師接納家長參與的觀念之後，夥伴關係的建立才有可能。教師接納的觀念包括：家長有能力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規劃及執行、以及家長有責任共同分擔子女的學習責任。教師有了這些觀念之後，學校與家長夥伴關係的建立，就容易水到渠成。

(三)教師有適當的時間：教師有充份的時間與家長進行溝通交流活動，是推動夥伴關係的另一要素。適當的時間是指，教師能彈性安排自己的時間，以配合家長的時間，這種安排通常要利用下班後或上班前的時間。如果教師必須在上班以外的時間與家長作必要的聯繫，學校行政人員必須同意讓教師補假或發給加班費。這種時間的彈性安排，是增進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必要條件。

(四)教師具有良好的溝通技術：教師與家長的聯繫，靠的就是溝通，要使家長產生與的動機與意願，教師的溝通技術佔有重要的地位。據Canter（1989）的研究，要使家長協助、支持學校，最好的方法是讓家長瞭解教師對子女的關心。另外，肯定、自信的自我表達方式，也有助於家長對於教師的信任；使用家長容易接受的詞句，並仔細聆聽家長的意見，不會形成雙方的誤解。這些都是增進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有利因素。

(五)家長有選擇不同參與方式的機會：提供不同形式的活動，讓家長選擇最適合自己條件的參與方式，是促進夥伴關係建立的重要因素。為提供多元的參與方式，活動的方式可在時間、地點以及內容方面做變化，同時，教師必須向家長詳細解說，使家長瞭解如何選擇。當然，在規劃設計之前，教師必須事先瞭解家長的個別需要，以及有那些有效的方式。

(六)家長瞭解學校的政策及期望：讓家長瞭解學校的期望與要求，是建立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基礎，因為，家長愈瞭解自己的責任與義務，愈能配合學校的要求。家長手冊是增進家長瞭解學校教育活動，以及自己在子女學習活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家長

手冊的內容可包括：學校的政策及努力方向、兒童發展情形、學校各種教育活動、以及家長配合事項等。

以上六項是推動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基本條件，缺乏這些條件，有再好的策略也是徒然，具備了這些條件之後，再採行有效的策略以及具體的作法，即可相得亦彰，事半功倍。

二、建立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策略

策略是達成目標的重要手段，也是具體行動的指導方針。綜合學者的研究（Berger, 1995; Davies, 1987; Gestwicki, 1992; Stouffer, 1992; Wheeler, 1992），建立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策略可包括四項，第一項是普遍邀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第二項是擴大家長在家配合學校教育活動的參與，第三項是增進教師規劃、設計家長參與活動的意願與能力，第四項是提高家長參與的意願與能力。前兩項是以增加參與機會為主，後兩項是以提高參與意願及能力為主。

第一項策略是以學校為中心，目的在提供多樣化的家長參與活動，以增加家長與學校聯繫的機會。由於各種研究顯示，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尤其是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是促進夥伴關係的重要因素，因此，提供機會讓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是建立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首要策略。另因各個家長的主客觀條件不同，所以學校必須提供各種不同的活動方式，吸引家長的參與。

第二項策略是以家庭為中心，目的在透過教師的教學活動設計，引導家長在家中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學校是家庭的延伸，家庭是學校的資源，在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中，因為家長關心子女的學習情形，在家中配合教師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是最容易實施也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適當的活動設計，可以使家長在不知不覺之中持續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形成堅實的夥伴關係。

第三項策略是以教師為中心，主要的目的有兩個，首先在使教師接納並認同家長參與的觀念，同時願意設計各種適合家長到校或在家參與的活動，使家長能儘可能參與。其次在教師具備家長參與

的意願之後，教師還必須要知道，如何設計各類有效的家長參與活動，以及如何與家長進行有效的面對面或書面溝通、聯繫。教師願意且有能力設計、實施家長參與的活動，學校家長夥伴關係才能落實。

第四項策略是以家長為中心，主要的目的也有兩個，首先在使家長瞭解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對於子女學習的重要性，提高家長參與的意願，使家長願意盡量安排時間參與子女的教育活動。其次在使家長瞭解如何在家中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並設計各種適宜的教育情境與活動。家長參與子女學習之後，更能瞭解自己在子女學習過程所扮演的角色，增進參與的責任感。

這四項策略是以學校為主體，透過學校的支持以及教師的規劃與推動，使學校與家庭密切合作，這種密切合作的關係，是形成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基礎。

三、建立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具體作法

有效的策略必須靠具體的行動來落實，以下依據前述四項策略，參考學者專家的意見，提出建立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具體建議。

(一)普遍邀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活動方面

- 1.學校及教師採取「開放」(open-door)的政策，隨時歡迎家長到學校以及教室中。這種隨時來談的方式，可以在問題發生之前，事先獲悉一些徵兆，並事先予以預防，使學校與家長之間維持和諧的關係。傳統所謂「要來之前請先預約」、「有問題隨時來訪」的方式，都是問題已產生或即將產生時，才與學校接觸、聯繫，此時，雙方要面對的是不愉快的情境，容易累積家長的不愉快經驗。
- 2.學校可以擴大家長參與的範圍，如協助現有的家長會成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諮詢委員會的目的在提供教育興革建議，以供學校參考。學校在進行計畫、執行教育活動時，

可以參考家長的意見。雖然學校不可能完全按照家長的意見來做，但是研究顯示，讓家長參與學校校務計畫，對於增進家長與學校的關係，有相當大的助益。

- 3.學校如計畫增添育樂設施，或教師想要在教室中規劃增置新的學習設施時，可邀請家長共襄盛舉。一方面增加家長參與的機會，另一面家長通常比較願意做具有紀念性質的事項。這類的參與活動是促進學校家長良性互動的基礎，也是建立夥伴關係的起點。更有意義的是，子女會以家長為榮，良性循環的結果，家長參與的情形會愈熱烈。
- 4.協助家長會舉辦「跳蚤市場」，由家長自由捐贈各類物品，組成不同的攤位，熱烈的展開物品展售嘉年華會。由於捐贈的物品可不拘形式或價位，家長都能參與捐贈，家長一有捐贈，對於這項活動會比較關心，參與會比較熱烈，參與層面相對擴大，所有收入也可作為學校教育活動基金。
- 5.各班教師亦可實施「圖書交換」活動，讓學生與家長共同挑選出，已經閱讀過很多次，暫時不看的書籍，拿到學校中與班上的其他同學交換。許多塵封已久又不忍丟棄的書籍，透過交換的方式，不僅可以互通有無，也可以重新獲得青睞。而在圖書交換活動過程中，家長已經再次獲得參與的機會。
- 6.各班可透過調查的方式，瞭解所有家長的專長，並邀請家長到校貢獻所長。這裡所謂的專長，並不限於專門性的高深知識或技能，亦可包括家長平日常做或比較熟悉的項目。如限制專門性的專長，家長參與的層面會受到影響，因此，必須是運用家長一般性的專長，參與的家長才會比較普遍。如：插插花、種種樹、做做點心、說說故事等，都是很好的例子。
- 7.教師可商請家長協助班級教學，或參與校外教學活動。家長參與協助教學，一向被學校及教師視為禁忌，但許多研究均肯定家長協助教學的作法，而且發現對於學童的學習有正面的效果，而過去廣受學校採用的參與導護、整理圖書等作法，僅減少了學校本身本來就可以做也必須做的事務性工作，對於學童

的學習並無幫助。因為參與教學的結果，有助於子女的學習成效，家長因此會更樂於參與。

(二)擴大家長在家配合學校教育活動的參與方面

- 1.教師所設計的完整學習活動單，可以配合家庭作業或學習活動，讓家長共同參與子女的學習。這種要求家長配合的活動，有時可以是讓家長指導子女學習，也可以是與子女共同合作完成某種學習活動，也可能是子女自己學習，家長參與檢核學習結果。不論採用何種方式，都要考慮家長是否有時間、有能力配合。要求都市家長採桑葉養蠶，要求鄉村家長與子女討論火車的特徵等為難家長的作法，只會徒增家長的反感。必須注意的是，家長的配合，只是增進家長參與的一種手段，其最終的目的是在引起家長共同參與的責任感，而不是在減輕教師的負擔。
- 2.為達到家長配合子女學習的效果，教師所設計的家庭作業，要以延伸學校學習活動為主，簡短但固定都有作業的方式，比多而不定期作業方式，來得有效（Cooper, 1989），也比較容易獲得家長的配合。同時，教師要向家長詳細說明如何配合學童做作業，也要讓家長知道教師評分的標準，如遲交要扣分等。每一項作業都由教師親自批改，並肯定優良的作業。（Canter & Hausner, 1987; Radencich & Schumm, 1988）
- 3.教師可以建議家長，利用家中可用的空間，成立人小不拘的「學習資源室」或「小小圖書館」等類似的場所，使子女能有充實的學習資源。根據Silvern（1991）以及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1986）的研究，除教育背景較佳的家長外，其餘的家長不知如何在家中，替子女建立一個適合其學習需要的環境。因此，教師有必要以自己的專業知識，指引家長安排一個適合子女學習的空間，如：逐步充實必備的語文類圖書、數學類圖書、自然科學類圖書等資料。有了這些資源，家長參與子女學習的會便相對擴大。

- 4.除了在家中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外，教師亦可設計各種與日常生活相關的學習活動，這些活動可透過家長共同完成。例如：到附近散步，瞭解社區環境；逛百貨公司，認識各式各樣的物品；參觀博物館，認識古蹟文物；參觀機場，瞭解航空運輸。這些活動，只要家長平常稍加注意，就可以使子女學習到很有意義的事情。這種擴大學習圈的設計要特別注意彈性原則，要以大單元為主題（如：日常生活），否則（如：機場）很多家長是做不到的。

(三)增進教師規劃、設計家長參與活動的意願與能力方面

- 1.學校校長積極推動的態度及作法，是增進教師意願的重要因素。一位新任校長就任，所有教職員最關心的是，校長有何新的期許，這些期許是教師注目的焦點，也是大家認為必須配合的事項。因此，校長如能隨時關心家長參與的情況，並親自參與推動家長參與的活動，勢必能引導教師參與的意願。同時，校長對於教師努力推動家長參與的成果，如能予以肯定，給予適時的增強，更有助於全面的推動。
- 2.建立初任教師「師徒制度」，運用有經驗的教師，指導沒經驗的教師。大部份的新進教師因為缺乏經驗，不知如何著手，因此，裹足不前，阻礙家長參與的推動意願。此時，推動家長參與的有經驗的教師，是化解此一問題的良方，有兩位以上的「師傅」給予定期及不定期的指導，可安生手教師的心，並輔導其逐漸獨當一面。
- 3.評估教師需求，舉行學校本位的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從傳統的教師角色轉變為接納家長參與的角色，教師所應具的態度與技能，也有重大的改變。依據Berger（1995）的分析，這種新新教師要同時扮演教學、輔導、溝通、課程規劃、推銷、資料蒐集與發展、以及朋友的角色。要扮演好如此多元的角色，配合的在職進修活動是絕對必要的。另因，各校的條件不一，需求

情形不同，各校必須自行規劃適合自己學校的進修活動，當然，教育行政單位要充分支持學校的進修活動。

- 4.舉辦人際溝通訓練，增強教師親師溝通能力。教師所扮演的角色都必須以良好的溝通為基礎，依據 Gestwicki（1992）的分析，親師溝通的主要途徑包括七種，分別是日常交談、電話聯繫、聯絡單（簿）公佈欄、今日要聞（daily flash）、親師通訊（newsletters）、以及喜悅分享。其中，今日要聞在使忙碌的家長能以最少的時間，獲得最重要的訊息；親師通訊可以增進家長對於學校的瞭解；喜悅分享是指教師把學童所學的相關資料，定期交由學童轉交家長，共同分享子女的學習成長。這些人際溝通的方法與技術，都必須經過不斷的學習。

（四）提高家長參與的意願與能力方面

- 1.建立歡迎家長參與的氣氛，是增進家長參與意願、建立夥伴關係的第一步。歡迎的氣氛代表對家長的尊重，家長受到尊重，參與的意願便受到增強。氣氛的建立必須仰賴校長及其他行政人員的投入，在學校行政人員的帶領下，全校教職員及學生都會風行草偃，一致效法。
- 2.歡迎家長參與必須相關條件的配合，而開闢「家長交誼廳」使隨時來訪的家長有一個輕鬆、自在的停留場所，是一項重要的配合條件。交誼廳的設施可由家長會設計規劃，但至少要有休息的沙發以及會談用的桌椅，如可能的話，報章雜誌以及學校的教育活動資料，亦可陳放。交誼廳的設置，使家長更能感受自己是學校的一員，拉近學校與家長的距離。
- 3.各個班級教師要充分瞭解家長的特質，並視其特質採取不同因應策略，以提高家長參與的意願。個性內向的家長，主動給予協助及鼓勵，個性隨和的家長，多給予參與的機會，個性積極的家長，給予表現的機會。也要瞭解家長的專長，盡量運用家長的長處，避免觸及家長的短處。教師如能瞭解家長特質，並因勢利導，必能增進家長的參與意願。

4.編印「家長手冊」，指導家長如何參與學校教育活動。家長手冊可以包括與子女學習有關的常識，並簡單介紹如何運用這些常識，協助子女學習，如摘錄學童身心發展階段及特徵，並附一張檢核表，讓家長可以迅速檢視子女的發展情形；或介紹兒童上學恐懼症的可能原因，並提供預防的方法；或簡述青少年偏差行為的類型及成因，並介紹可用的相關社會資源；或提供增進學習效果的讀書方法，讓家長瞭解如何協助子女學習。家長手冊要簡明易懂，容易使用；並以提供訊息讓家長參考的方式呈現，而非採教導的口吻，如此，家長才願意接受，達到自我成長的目的。

以上作法是促進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的可行方式，各個學校在實施之前應先瞭解本身的條件以及家長的需求情形，做必要的調整，學校或教師也可自行設計其他可行的方法。最後，所有建立夥伴關係的努力，必須要把握三個重點：第一，持續把重點放在建立學校家長夥伴關係；第二，家長參與不等於家長干預；第三，學生成功的學習，學校、家長雙方都有責任。

參考文獻

- 吳武典、林繼盛（民74）。加強家庭聯繫對兒童學習效果與家庭氣氛的影響。**教育心理學報**，18，97～116。
- 吳清山、林天祐（民83）。全面品質管理及其在教育上的應用。**初等教育學刊**，3，1～28。
- 林天祐、柯平順（民85）。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培育制度改革研究。**初等教育學刊**，4，63～88。
-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1991). *America 2000: Where school leaders stand*. Arlington, VA: Author.
- Barth, R.(1979). Home based reinforcement of school behavior: A review and analysis.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49(3), 436～458.

- Barth, R.(1990). *Improving school from within: Teachers, parents, and principals can make the difference*.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Beecher, R.M.(1985). Parent involvement and reading achievement: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Childhood Education*, 62 (1), 44 ~ 49.
- Becker, H.(1981). *Teacher practices of parent involvement at hom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San Francisco.
- Berger, E.H.(1995). *Parents as partners in education: Families and schools working together*(4th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loom, B.S.(1986). The home environment and school learning. In Study Group of National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Ed.), *The nation's report card*(pp.231 ~ 247).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79 663)
- Boyer, E.L.(1991). *Ready to learn: A mandate for the nation*. Princeton: The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 Bowles, D.(1980). *School-community relations, community support, and student achievement: A summary of findings*.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 R & D Center for Individualized Schooling.
- Canter, L., & Hausner, L.(1987). *Homework without tears*. New York: Harper & Row.
- Clark, D., Lotto, S., & MacCarthy, M.(1980).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uccess in urban elementary schools. *Phi Delta Kappan*, 61(7), 467 ~ 470.
- Cooper, H.(1989). *Homework*. New York: Longman.
- Davies, D.(1987). Parent involvement in the public school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19(2), 147 ~ 163.
- Davies, D.(1991). Schools reaching out: Family, school,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 for student success. *Phi Delta Kappan*, 72(5), 376 ~ 380, 382.
- Epstein, J.L.(1986). Parents' reactions to teacher practices for parent involvement.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6(3), 277 ~ 294.

- Epstein, J.L., & Dauber, S.L.(1991). School programs and teacher practices of parent involvement in inner-city elementary and middle school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91(3), 289 ~ 305.
- Fullan, M.G.(with Stiegelbauer, S).(1991). *The meaning of educational change*(2nd ed.). London: Cassell.
- Gestwicki, C.(1992).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relations*(2nd ed.). Albany, NY: Delmar.
- Lombardi, J.(1992). Beyond transition: Ensuring continuity in early childhood services. *Eric Digest*. Urbana, IL: ERIC Clearinghouse on Elementa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EDO-PS-92-3)
- Lucas, B., Lusthaus, C., & Gibbs, H.(1978-1979). Parent advisory committees in Quebec: An experiment in mandated parental participation. *Interchange*, 10(1), 26 ~ 39.
- Lyons, P., Robbins, A., & Smith, A.(1983). *Involving parents in schools: A handbook for participation*. Ypsilanti, MI: The High/Scope Press.
- Melaragno, R., Lyons, M., & Sparks, M.(1981). *Parents and federal education programs: Vol. 6. Parent involvement in Title I projects*. Santa Monica, CA: System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Moore, D., Soltman, S., Steinberg, L., Manar, U., & Fogel, D.(1983). *Child advocacy and the schools*. Chicago: Designs for Change.
- Moretimore, P., Sammons, P., Stoll, L., Lewis, D., & Ecob, R.(1988). *School matters: The junior years*. Sommerset, United Kingdom: Open Books.
- Radencich, M.C., & Schumm, J.S.(1988). *How to help your child with homework*. Minneapolis: Free Spirit.
- Rosenholtz, S.(1989). *Teachers' workplace: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schools*. New York: Longman.
- Silvern, S.B.(1988). Continuity/discontinuity between home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nvironment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9(2), 147 ~ 159.
- Silvern, S.B.(1991). *Literacy through family, community, and school*

- interaction*. Greenwich, CT: JAI Press.
- Stouffer, B.(1992). We can increase parent involvement in secondary schools. *NASSP Bulletin*, 75, 5 ~ 8.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1986). *What works: Research about teaching and learning*. Washington, DC: U.S. Printing Office.
- Watson, T., Brown, M., & Swick, K.J.(1983). The relationship of parents' support to children's school achievement. *Child Welfare*, 72(2), 175 ~ 180.
- Wheeler, P.(1992). Promoting parent involvement in secondary schools. *NASSP Bulletin*, 76(543), 28 ~ 35.
- Williams, D. J., Jr.(1992). Parental involvement teacher preparation: Challenge to teacher education. In L. Kaplan(Ed.), *Education and the family* (pp.43-52). Boston: Allyn & Bacon.
- Wilson, B., & Corcoran, T.(1988). *Successful secondary schools: Visions of excellence in American public education*. Philadelphia: Falmer.
- Yankelovich, Skelly, & White, Inc.(1977). *Raising children in a changing society: The General Mills American family report, 1976 ~ 1977*. Minneapolis: General Mills.